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兒少保護暨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宣導」評核暨獎勵計畫

壹、緣起

青少年期在人生發展歷程中，正處於身心發展劇烈變化的階段，對影響個體於此階段如何發展的因素亦非常錯綜複雜，其中青少年於此階段接觸高危險或不利健康之行為，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亦將影響其未來社會適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揭示保護兒少之精神，以及聯合國預防兒少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指出，制定預防少年犯罪的整體政策措施，應加強針對那些明顯處於危險或面臨社會風險而需特別照顧和保護之青少年，提供機會滿足其不同需求，保障所有青少年之個人發展。

為健全兒少身心發展，避免兒少落入風險的處境，應從各層面規劃預防策略，特別是從初級及二級預防做起，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以健全其身心健康，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訂有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相關規定，且法令亦課以家長、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有相關監督責任，因此，本部持續督促地方政府透過社區廣泛性宣導，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與物品。惟有鑑於近年社會各界更加重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健康，及加強落實兒少權法相關規定，而過往針對預防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係廣泛性於社區進行宣導，較無針對特別營業場所加強宣導作為，爰本部規劃鼓勵地方政府加強社區性的初級預防作為，除教育兒少不得使用有害身心物質或物品外，並應針對供應業者加強宣導不良物質不得販售兒少，期透過本獎勵計畫鼓勵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促進公私協力，推展

更具效益之創新方案，以落實避免危害兒少身心健康。

貳、目的

- 一、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落實推動兒少保護暨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宣導，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
- 增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聯繫與合作，因地制宜推展創新方案，透過精準針對特定店家進行宣導，以提升整體社會識能，增加宣導效益。

參、參與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評核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12 個月）

伍、評核暨獎勵方式

- 一、送件階段(115 年 1 月 15 日-115 年 2 月 28 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檢附推動「兒少保護暨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宣導」執行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以本部收文日為準）。成果報告書應包含本獎勵計畫第六點評核項目所列內容，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 二、審查階段（115 年 3 月 1 日-115 年 3 月 31 日）：
 - （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 5 人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視情況召開評核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席本部召開之評核會議，並進行報告與回應。
 - （二）以分組評核方式進行；依各直轄市、縣（市）兒少總人口數分為 3 組(依據 112 年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各組別如下：

第 1 組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6 個直轄市政府(25 萬人以上)
第 2 組	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

	彰化縣、新竹市 8 個縣市政府(6 萬人以上，25 萬人以下)
第 3 組	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8 個縣市政府(6 萬人以下)

三、 成果分享階段(115 年 4 月 1 日-115 年 4 月 30 日):辦理全國性成果發表暨表揚活動，邀請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享及參與。

陸、 評核項目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避免兒少 接觸有害 身心健康 物質或物 品作為	(一) 針對轄內人口及各區域特性進行分析，並針對各區域熱點規劃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物質或物品之宣導方案：共 20 分 (二) 針對各項宣導提供實際宣導成果及相關佐證(詳如下列各工作項目及內容):共 60 分 1. <u>針對社會大眾(應包含一般大眾及販售相關物質、物品業者)</u>宣導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檳榔、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以及不得販售不適齡之遊戲用槍予未達適用年齡之兒童或少年：共 40 分 (1) 一般社區民眾：實際宣導民眾人次/所轄人口數$\times 100\%$$\times 10$ 分 (2) 檳榔攤業者： a. 實際發放檳榔宣導品家數/所轄檳榔攤數$\times 100\%$$\times 10$ 分 b. 實際張貼檳榔宣導品家數/所轄檳榔攤數$\times 100\%$$\times 10$ 分	80

	c. 實際抽查、稽查檳榔是否落實張貼檳榔宣導品家數/所轄檳榔攤數×100%×10 分 ➤ 如所轄檳榔攤為 300 家以下應全做，如超過 300 家應至少做 300 家。 ➤ 考量很大部分檳榔攤未有完成營業登記作業，為鼓勵廣為針對檳榔攤做宣導，爰如針對營業登記外店家做宣導最高得加 5 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證。 2. 辦理兒少保護、兒少偏差行為事件之一般通報，以及辦理防制兒少遭受性剝削及網路安全(包含:兒少性影像、兒少網路誘拐)等宣導活動：共 20 分 (1) 兒少保護、兒少偏差行為事件之一般通報等實地及網路宣導：10 分 (2) 防制兒少遭受性剝削及網路安全(包含:兒少性影像、兒少網路誘拐)等實地及網路宣導：10 分	
二、特色及創新方案	為鼓勵地方政府及其民間團體發展初級預防創新作為，並提升宣導效益，以確實避免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健康物質，爰鼓勵推展創新及在地特色之宣導方案，如針對所轄常違法販售酒、檳榔予兒少之區域店家進行抽查，並加強宣導販售相關不良物質、物品等應查驗證件。本項將以「是否符合所轄人口特性」、「是否有跨局處或公私協力	20

	合作」、「是否有具體執行內容、成果」、「結合在地資源之特色及創新性」等四面向進行評分(各面向各佔 5 分)。	
備註	1. 計畫成果報告應包含所述各類工作項目及內容，並檢附相關佐證，如創新方案計畫內容、實際執行效益等，如成果報告中無呈現則該項不給分。 2. 為更廣泛觸及更多人口，鼓勵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惟請說明運用網站、粉絲專頁、跑馬燈等進行宣導成效如何估算，以利委員審酌評分。	

柒、獎勵方式

一、獎金與獎座（牌）

- （一）第 1 組前 3 名，分別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3 萬元、1 萬元及獎座（牌）乙只。
- （二）第 2 組前 3 名，分別頒發獎金 5 萬元、3 萬元、1 萬元及獎座（牌）乙只。
- （三）第 3 組前 3 名，分別頒發獎金 5 萬元、3 萬元、1 萬元及獎座（牌）乙只。

二、行政獎勵

- （一）於本部舉辦之全國性活動或地方首長聯繫會議公開頒獎表揚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對於評核成績優異（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承辦及相關人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予敘獎。

三、經評核總分數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獎勵。